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被列入《人感染 H7N9 禽流感诊疗方案
（2013 年第 1 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接到通知，本公司产品连花清瘟胶囊被列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人感染 H7N9 禽流感诊疗方案（2013 年第 1 版）》。

此前，连花清瘟胶囊已列入国家卫生部《流行性感 冒诊断与治疗指南（2011 版）》推荐用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12 年乙型流感中医药防治方案》推荐用药、卫生部《感染甲型 H1N1 流感诊疗方案（2009 版）》推荐用药和卫生部《人禽流感诊疗方案（2008 版修订版）》推荐用药。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针对感冒呼吸系统疾病，公司已成功上市治疗普通感冒和病毒性流感的专利新药连花清瘟胶囊，该产品不仅对甲型流感 H1N1、H3N2 病毒具有杀灭作用，而且对其他流感病毒如副流感、SARS、禽流感、手足口、疱疹等病毒均有明显抑制作用，同时可抑制病毒感染后引起的细菌交叉感染，增强人体免疫功能，抗炎退热，止咳化痰。连花清瘟胶囊这种广谱抗病毒、抑菌消炎的良好作用，成为历次治疗流感病毒类呼吸道疾病的代表药物之一。”

2012 年，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的销售收入为 3.00 亿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18%。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